

# 臺北市立復興高中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擴大行政會報會議紀錄

壹、 115 年 3 月 24 日上午 09 時 00 分

貳、 行政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參、 主席：蔡校長明勳

肆、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許倫瑋

伍、 校長致詞：(略)

陸、 各處室工作報告

## 一、 教務處

### 【教務主任】

- (一) 上週六為台北市高中職升學進路博覽會，謝謝當天前來顧攤位的師長，尤其資訊科老師和資安班學生，展現本校亮點。因應本次博覽會，新完成八幅易拉展(含體育藝才每班各一幅，全校特色三幅)，歡迎有宣傳本校的場合或活動，可以到教務處來借用。
- (二) 期初教學研究會時，請各科蒐集願意協助基北免的同仁名單，部分科別尚未提供名單，請該科大召於下週四下班前提供給教務主任。
- (三) 本學年度高一選班群，將於下週五開始，並於下週五班會課時間安排高一學生說明會，以及課諮師入班。高二、三當日也會進行課諮師入班。
- (四) 重申教師準時上課一事，依原有規範，上課晚到十分鐘視為曠職，且基於學生受教權，請同仁遵守上課時間。但若有突發狀況或臨時不便之處，可致電教務處，並對學生做妥適安排，教務處也會盡可能提供協助。若有因晚到教室超過十分鐘以上而收到請假提醒信件，此出自保護同仁之立場，也請同仁海涵相關提醒之必要。
- (五) 本校教甄試已開始進行報名，本學年度招考國、數、輔三科各一名，請各位同仁協助多加宣傳。相關科別屆時也請在甄試過程中，請科內同仁多提供支援，讓試務更加順利。另，有關於本校員額資料暨本學年度正式教師甄試名額已依教育局指示呈報，目前教育局仍就代理教師比例較高一事，希望開學校多開正式缺為政策方向。

## 【教學組】

- (一) 114-2 新增鐘點費 第一階段審核通過進入第二階段審核。
- (二) 教育局再度來函提醒，命審題請依照相關辦法落實，維護學生學習權益，相關資料已轉寄各科科召，請務必轉知科內教師。
- (三) 任教高二的老師如 3/30~4/2 若老師有必要之假務請於 3/24 前至差勤系統請假，以利安排，嗣後教育旅行期間的課務安排完成後，若仍需調動請老師自理。
- (四) 3/26 第二日段考，高三正常上課，請務必協助轉知科內教師。

## 【註冊組】

- (一) 114-2 學期三四聯單繳費日 3 月 12 日(四)~3 月 25 日(三)，班級註冊日配合 3 月 20 日(五)~3 月 23 日(一)實施。
- (二) 大學四技申請第一階段報名收費 3 月 20 日已完成，3 月 24 日(二)上午辦理對外繳費及報名作業(3 月 24 日是四技繳費截止日，也是大學申請報名開始日)，請出納組、會計室協助繳費作業。  
3 月 31 日(二)公告大學、四技申請第一階段篩選結果(通過篩選學生需依規定時間報名、繳費、上傳(勾選)學習歷程檔案及其他備審資料)。
- (三) 114-2 高三學習歷程檔案作業時間，請生輔、訓育、資訊及註冊組留意：  
4 月 6 日 17:00 高三上傳 114-2 學習成果多元表現截止  
4 月 8 日 17:00 高三教師認證 114-2 學生學習成果截止(註冊組)  
4 月 9~13 日 高三學生勾選 114 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  
4 月 14 日 學校提交高三幹部紀錄學習成果多元表現(訓育.生輔.註冊組)  
4 月 15~17 日 高三學生 114-2 收訖明細確認(訓育.生輔.註冊組)  
4 月 20 日 學校完成 114-2 高三收訖明細確認(訓育.生輔.註冊組)  
5 月 7~8 日學校傳送高三第 6 學期修課成績(PDF 檔，不含補考)(註冊組)
- (四) 3 月 27 日~5 月 4 日 高一選擇升高二班群及文法商數學 AB 課程。

## 【設備組】

- (一) 請科召於 3/30 前繳回 116 年度設備申請表，並於 4/7(12:10 第一會議室)召開 116 年度設備預算編列會議，為維護科內權益，如需請假務必找他人代理與會。

(二) 已通過 115 的年度設備(冷氣除外)，請科召於 3 月底至 4 月初給設備組報價單，設備組可代為請購(如可自行請購之同仁，電子請購時請註明 115 年度設備並支會設備組)。

**【實研組】無**

**【藝術組】**

(一) 4/18(六)當日辦理 115 高中戲劇特招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本校自強樓和藝術大樓薇筆試和面試試場，擬 4/17(五)上午開始佈置考場，下午 4 點-5 點開放考生入場，考試期間，請暫停其他活動進行以利考試進行，謝謝。

**校長回應：**

1. 再請各科科召提供科內同仁願意協助本次基北免工作教師名單給主任。
2. 請科召轉達科內教師，掌握自身準時入班授課時間，以維護班級學生受教權利。
3. 有關本校國文、數學及輔導 3 科教甄工作，請相關科提供工作名單給主任，使本校試務工作順利進行。
4. 請生輔、訓育、資訊及註冊組同仁能注意 114-2 高三學習歷程作業期程。
5. 請科召於 3/30 繳交 116 年度設備申請表給組長，以維護科內同仁權益。

**二、學務處**

**【訓育組】**

(一) 依據 109 年 9 月 18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86328 號、北市蘭中輔字第 1156002074 號函文辦理 114 學年度各班優良學生選拔，開始進行收件作業於 4/6(一)12:30 截止，預計於 4/8(三)12:10 假校史室召開評選委員會，每班可推一名於校內進行表揚、本校本次共可推薦三名授予全市性優良學生表揚。

(二) 3/30-4/2 高二教育旅行，行政人員與隨班導師依規定每日 1800-2200 簽到退，後續協請人事室登錄加班時間。

**【生輔組】**

(一) 1999 陳情民眾表示學生將機車停放在側門附近的開明街、中華街造成社區住戶無法停車，每天放學時段大量學生在街道上聚集或是高聲喧鬧亦或猛加油

門相互比較機車音浪，未立刻離開停車處，讓住戶不堪其擾，針對此狀況校安中心會加強放學後巡檢。

- (二) 114 學年度學生獎懲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擬於 115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 12:10 在行政大樓三樓校史室召開，再麻煩同仁撥冗出席。

### 【衛生組】

- (一) 依據北市教視字第 1153049473 號，本校辦理校園淨零排放新生活實施計畫，核定為第三期(116-118 年)。

### 【體育組】

- (一) 本學期班際球類比賽將於 4 月 7 日開始進行，利用中午 12:00-13:00 時間進行。高一項目為籃球，高二項目為羽球。
- (二) 115 學年度運動防護人員計畫已申請完成。

### 校長回應:

1. 請各科科召、級導師對各班優良學生選拔，能轉達各導師能推薦各方面表現優異學生，屆時本校將推派 3 名學生代表本校接受表揚。
2. 請問班際球類比賽期程自 4/7 開始至何時?
3. 感謝生輔組在交通安全巡檢上協助。

### 俊宏組長答覆:

1. 賽程時間依受理班級報名數量而定，受理報名截止時間為 3/24，以往賽程大致 1 個月。

## 三、總務處

### 【事務組】

- (一) 進行中工程案概況說明

序號	項目	進度	說明	預計完工日期	下次會議時間
1	復興大樓外牆及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1 月底已完成發包設計監造。 3/13 民權國小完成工程圖說審圖會議，本校修	預計 6 月底施工	

			正後通過。 預計 4 月上網公告。		
2	規劃、辦理 基北區免 試入學工 作 1. 第一會 議室整修 2. 校門口 地坪整修		預計 4 月初發包監造及 統包工程 預計 4 月上網公告。	1. 第一會議室 預計 6 月施 工。 2. 校門口地坪 整修預計 7 月 施工。	
3	男女生宿 舍屋頂防 水隔熱整 修工程		2/4 10:00 教育局 PCM 場 勘完畢，經費明細表已 重新規劃。 4 月初發包初發包監造 及統包工程。 預計 5 月上網公告。	預計 6 月底施工	
4	無障礙校 園環境工 程		併校門口地坪 3 月底發 包設計監造	預計 6 月底施工	
5	高一班級 櫃工程		待教育局發文。 預計 5 月上網公告。	預計 6 月底施工	
6	基北區免 試入學工 作收件場 地佈置		預計 4 月上網公告。	預計 6 月初施工	

(二) 其他庶務事項

項次	項目	目前辦理情形	預計完成時間
1	地下停車場清潔	由「家家潔清潔有限公司」進行 清潔	115 年 3 月 28、29 日
2	自強樓、篤行樓監視器修 繕	由「霆隆實業有限公司」進行修 繕	115 年 3 月底
3	復興坡太陽能路燈更新	由「台灣歐日光電」評估設置	115 年 3 月底
4	教師宿舍污水管線裝設	衛工處回答須納入學校預算，請 優良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 估價。	近期
5	不合格公共場所	已拆除梯間遮蔽木板及熱食部木 門。	再請檢測廠商復檢

(三)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教育相關計畫

計畫名稱	金額	申請期限	核銷項目
學生參訪防災教育機構	上限 5 萬元	4 月 13 日前	講座鐘點費 節 x 人 2,000 元(外聘) 節 x 人 1,500 元(外聘) 節 x 人 1,000 元(內聘) 車資 輛 (核實支付) 門票 人 (核實支付) 誤餐費 人 120 元
公立高、國中學校辦理防災教育活動及營隊(2 天以上)	上限 10 萬元		講座鐘點費 節 x 人 2,000 元(外聘) 節 x 人 1,500 元(外聘) 節 x 人 1,000 元(內聘) 車資 輛 (核實支付) 門票 人 (核實支付) 誤餐費 人 120 元 教材教具 組 雜支 式
教師參訪防災教育機構	上限 2 萬元		講座鐘點費 節 x 人 2,000 元(外聘) 節 x 人 1,500 元(外聘) 節 x 人 1,000 元(內聘) 車資 輛 (核實支付) 門票 人 (核實支付) 誤餐費 人 120 元

防災教育機構參訪地點建議如下：

1. 滬尾防災主題館
2. 內湖防災教育科學館(115 年 1-10 月內部整修)
3. 關渡靜思堂「環保防災教育展」
4. 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5. 第二核能發電廠
6. 金山核子事故前進指揮所
7. 桃園龍山埤塘生態公園-地下宮殿
8. 桃園防災教育館
9. 臺中自然科學博物館
10. 教育部防災遊學路線學校(<https://reurl.cc/G5yoEG>)
11. 其他防災相關機構(不含環境教育水土保持場所)

### 【出納組】

(一)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三、四聯單)繳費期間 115 年 3 月 12 日-115 年 3

月 25 日，可至校園繳費系統查詢繳款項目及金額，並於期限內完成繳費作業。

### 【文書組】

(一) 本校 115 年 2 月已逾辦理期限件數 1 件(人事室 1 件)較 115 年 1 月共 6 件少 5 件。請各處室主管督導同仁公文辦理時效，改善本校公文逾期情況。(PS. 請逾期同仁將逾期公文延誤情形檢查表及公文處理流程個案分析表填妥核章後繳回文書組長留存備查)。

(二) 本校公文 3 月 1 日至 20 日簽收率 73.9%，整體簽收情形已顯著提升，也請同仁持續保持至公文系統簽收好習慣。

催辦日期：115/03/01 ~ 115/03/20		催辦數	簽收數	簽收率%
系統稽催	承辦人員	172	133	77.3
	單位主管	85	57	67.1
	整體	257	190	73.9
研考人員或指定人員稽催	承辦人員	0	0	0.0
	單位主管	0	0	0.0
	整體	0	0	0.0

### 校長回應：

1. 請問第一會議室整修工程是否預計 4 月上網公告？
2. 高一班級櫃工程可否先行請建築師進行評估？
3. 本周末(3/28、3/29)將進行停車場清潔(含地板及天花板)，請停車同仁能先行將車輛移出，避免因清潔中受損。
4. 復興坡太陽能路燈更新可否於連假結束前完成汰換？
5. 感謝佩芬、玫娜及雯瑜於近日協助出納業務，使學校行政作業持續進行。
6. 再請行政同仁持續有效注意己身公文處理時效。

### 維均組長答覆：

1. 第一會議室整修工程將採統包工程，預計參採最有利標招標方式並行文教育局同意後辦理，由於尚須發監造標及統包工程標，第一次開標需有 3 家廠商投標，法定家數不足將延宕預計辦理期程，考量以上因素，無法確定 4 月是否公告上網。

### 琪盈主任答覆：

1. 目前太陽路燈汰換進度，俟廠商貨物到貨後才能進行相關汰換作業。

### 戲劇科子彥補充回應：

請問兼課教師鐘點費發放時間為何？有兼課老師已再詢問。

### 琪盈主任答覆：

目前因出納組長異動，目前已跑流程，後續入賬作業將會比之前晚一點。

## 四、輔導室

### 【輔導主任】

- (一) 高三繁星及個人申請選填志願諮詢於 3/16(一)告一段落，謝謝各處室及老師們協助。本次高三學生晤談諮詢總計 437 人次。
- (二) 本學期針對轉學生部分已完成轉銜會議，後續將轉銜資料登錄系統並與對接學校進行轉銜接交業務。
- (三) 4/10(五)晚間 6:00-8:30 辦理高一選班群家長說明會，講師胡竣詠主任、陳婕輔導教師。家長邀請函已於 3/20(五)發放，報名至 4/6 號截止。
- (四) 教育局來文要求 115 年七月底前教職員須完成兒童權利公約研習至少一小時，輔導室擬於 4 月辦理線上研習。
- (五) 4/9 校內第三次特教評鑑自評會議，校內上傳期限為 4/2，再請各組盡速完成。

### 【特教組】

- (一) 十二年就學安置業務已於 3/18(三)順利完成，感謝各處室協助。
- (二) 4 月初預計辦理線上特教研習，再請同仁留意信件。

### 校長回應：

1. 高三繁星及個人申請選填志願諮詢人數達 437 人，也感謝各處室及老師們協助。
2. 4/10(五)晚間 6:00-8:30 辦理高一選班群家長說明會，也謝謝竣詠主任及陳婕老師幫忙。

3. 十二年就學安置業務已完成，也謝謝主任及組長予以協助。

## 五、圖書館

### 【服推組】

- (一) 3/16 完成接待城市科大(2+9)、日本池田高校(11+2)及國立德島大學(4+1)共 29 名師生，感謝所有協助的處室及同仁。
- (二) 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針對高三同學設計了<大學生了沒>課程，預計於 4/8~4/10 辦理，歡迎高三同學報名參加。
- (三) 3/19 (四) 16:00-17:00 完成與日本伊豆縣中央高校線上交流，感謝陳晉老師帶領資安班同學一同參與。
- (四) 115 新加坡五校聯合團員甄選業已於 3/10 完成，正取男生 4 名，女生 8 名，備取 5 名。3/31 (二) 至中正高中開第三次籌備會。
- (五) 114-2 第二階段高二自主學習申請時間 3/23-4/7，因清明連假及教育旅行影響，請欲申請的同學，請把握時間務必於 4 月 7 日 (星期二) 16:00 前完成申請。

### 【資訊組】

- (一) 教育局重申本校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D 級單位，「不得自行維護或委外建置、維運資通系統」，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北市教資字第 1153047185 號函辦理。
- (二)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訂定「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事項實施情形稽核辦法」草案，若有修正意見者，請於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下班前填寫修正意見調查表函覆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北市教資字第 1153048949 號函辦理。
- (三) 本校學生 104-16 羅文婷、112-27 陳柏霖、115-12 曾芸綾、207-02 林茉莉與帶隊教師陳晉教師，將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中午 12 點 40 分到下午 3 點於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進行「臺灣-捷克高中資安教育交流會議」，依教育部跨領域資通訊安全人才培育計畫推動辦公室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資安第 1150301 號函辦理。

### 校長回應：

1. 請老師們鼓勵高三同學參加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設計〈大學生了沒〉課程。
2. 請高二導師向同學宣導高二自主學習申請時間 3/23-4/7。
3. 感謝博聞組長及陳晉老師帶領下，使資安班同學在高中就學博覽會中表現傑出，並繼續協助於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進行「臺灣-捷克高中資安教育交流會議」。

### 竣詠主任補充回應：

請問「不得自行維護或委外建置、維運資通系統」規範上限為何？

### 博聞組長答覆：

有其他學校曾向教育局反映是否學校可買欣河排課系統，有無抵觸上開規範，教育局有回函，資訊組也電子郵件給同仁知悉，至於同仁存疑問題，資訊組將蒐集完代為詢問。

## 六、 人事室

- (一) 有關 115 年 2 月 6 日修正生效之「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出勤管理要點」(以下稱本要點)一案。
1. 依據 115 年 2 月 9 日教育局公務信箱辦理(如附件 1)，本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略以，教師除經校長核准或核准請假者外，每日出勤應親自辦理簽到退手續(如附件 2)。
  2. 爰配合前揭規定，已就本校非兼行政教師實施「免刷卡簽到退」制度，於 115 年 3 月 16 日簽陳校長核准後實施；爾後年度依援例辦理，免再逐年重複簽辦。
  3. 惟教師仍應準時出勤，因故無法到校，應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未請假者應於規定時間到校，超過規定時間到校者為遲到，提前離開學校者為早退。遲到、早退者應補辦理請假手續。上班時間經查勤發現未在勤者，如未完成請假手續即應視為曠職，依教師請假規則第十五條所稱曠職(課)，應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教師於上班時間內不得擅離職守，並不得從事與職務無關之行為，請各處室主管及科召轉達教師同仁遵守規定並據以辦理。

(二) 有關「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及「臺北市政府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自即日起上版至「iForm 表單平臺」一案。

1. 配合本府資訊局移轉原「表單流程平臺」表單至「iForm 表單平臺」政策，本府人事處前於 115 年 1 月 5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各機關於「(測試) iForm 表單平臺」(以下簡稱測試平臺)設定「赴大陸地區申請表/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計有 94 個機關完成設定。
2. 嗣經本府資訊局 115 年 3 月 9 日通知，各機關(含完成人員異動檢視並修正之機關)之「赴大陸地區申請表/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已正式上版至「iForm 表單平臺」(路徑：TaipeiON 入口網/共通性作業/iForm 表單平臺)，請各處室主管轉知所屬相關人員自即日起可運用「iForm 表單平臺」之電子表單進行線上申請及填送。

(三) 宣導公教人員之配偶如為各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配偶於請領保險生育給付及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申請相關補助後，該公教人員得否再申請生育補助一案。

1. 依附表八生育補助規定，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除外)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及相關補助，其請領之金額合計較本表所定補助基準為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
2. 以公務人員本人敘薦任第 9 職等年功俸 5 級(俸額 51,100 元)，舉例說明如下：

(01) 配偶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被保險人

(02) 其配偶敘薦任第 7 職等本俸 5 級(保俸 36,160 元)，並符合請領公保生育給付 1 名子女 72,320 元(36,160×2)及依「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差額補助要點」規定申請補助 27,680 元(合計 10 萬元)，較本人依附表八補助基準之生育補助 102,200 元(51,100×2)為低，則本人可依規定請領二者間之差額 2,200 元(102,200-100,000)

(03) 配偶為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之被保險人

i. 其配偶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生育補助要點」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及相關補助

合計 10 萬元，較本人依附表八補助基準之生育補助 102,200 元 (51,100×2) 為低，則本人可依規定請領二者間之差額 2,200 元 (102,200-100,000)。

- ii. 其配偶加保勞保未達 280 日分娩，未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生育給付申請條件，惟依前開要點規定，得請領生育補助 10 萬元，較本人依附表八補助基準之生育補助 102,200 元 (51,100×2) 為低，則本人可依規定請領二者間之差額 2,200 元 (102,200-100,000)。

**校長回應：**感謝人事室的說明。

## 七、會計室

- (一) 115 年度本校資本支出以前年度保留數 123,409 元(112 年無障礙電梯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法定預算數 19,236,000 元；基北免資本門由松山工農辦理部分為 2,791,172 元(308,800 元由 115 年校內預算支，2,482,372 元由報名費等預估收入支)。基北免資本門由本校辦理部分為 4,830,200 元(4,538,200 元由 115 年校內預算支，292,000 元由報名費等預估收入支)。請各處室積極辦理，並請專案經理人總務主任督導進度，以期提升整體執行績效避免辦理保留及年終本府執行檢討。
- (二) 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執行政府採購法第 73 條之 1 之付款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規定，各機關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應隨到隨辦，除契約或法令另有規定外，其付款時限及處理，不得超過十五日。

**校長回應：**感謝會計主任的說明。

八、秘書室：無

九、教師會：無

十、家長會：無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提案單位：秘書）

有關本校「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山城文藝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於 10 時 40 分)